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16241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宝通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TED5X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臧奉江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19-5 号

101

经查，职工黄桐升（身份证号码：*****2616）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黄桐升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65556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8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宝通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TED5XE

职 工 姓 名 : 黄桐升
身 份 证 号 码 : *****261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9月至2020年09月	1.00	2020年09月至2020年09月为15113元	5%	755.65元	66.00元	689.65元	690元	690元	1380元	
2020年10月至2021年06月	9.00	2020年09月至2020年09月为15113元	5%	755.65元	110.00元	645.65元	5811元	5811元	11622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09月至2020年12月为26750元	5%	1337.50元	110.00元	1227.50元	7365元	7365元	14730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4月	4.00	2020年09月至2020年12月为26750元	5%	1337.50元	118.00元	1219.50元	4878元	4878元	9756元	
2022年05月至2022年06月	2.00	2020年09月至2020年12月为26750元	8%	2140.00元	188.80元	1951.20元	3902元	3902元	780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8745元	8%	1499.60元	188.80元	1310.80元	15730元	15730元	3146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6609元	8%	1328.72元	188.80元	1139.92元	13679元	13679元	27358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1月	7.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6612元	8%	1328.96元	188.80元	1140.16元	7981元	7981元	15962元	
2025年02月至2025年06月	5.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6612元	5%	830.60元	188.50元	642.10元	3211元	3211元	6422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0月	4.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5315元	5%	765.75元	188.50元	577.25元	2309元	2309元	4618元	
总合计							65556元	65556元	13111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

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times$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